

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書（本人申請） 密件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申訴人資料 | 姓 名 | | 班 級 (學號)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|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| 住 所 或 居 所 | | | | | |
| | 申 訴 人 簽 名 | | | | | |
| |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 | | | | | |
| 申訴事實及理由 |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|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） | | | | | |
| （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） | | | | | | |
| 請求事項 | 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 | | | | | |
| 相關證據 | （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） | | | | |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收件紀錄 | 收 件 人 |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| 補件日期 | （需補件才填） | | （收件單位戳章） | | |
| 備註 | <p>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</p> <p>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</p> <p>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</p> <p>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</p> <p>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</p> | | | | | |

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書 (代為申請) 密件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學生資料 | 姓 名 | | 班 級 (學號)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|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| 住 所 或 居 所 | | | | | |
| 法定代理人資料 | 姓 名 | | 關 係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|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| 住 所 或 居 所 | | | | | |
| | 代 理 人 簽 名 | | | | | |
|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法定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事實及理由 |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|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 | | | | | |
| (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—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) | | | | | | |
| 請求事項 | 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 | | | | | |
| 相關證據 | 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 | | | | |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收件紀錄 | 收 件 人 |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| 補件日期 | (需補件才填) | | | (收件單位戳章) |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。 2.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 | | | | |

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| | | | | | |
| 代表人資料 | 姓名 | | 代表人職稱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| 身分證 文件號碼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| 住所或 居所 | | | | | |
| 申訴事實及理由 |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） （申訴事實－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－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） | | | | | |
| | 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 | | | | | |
| 請求事項 | 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 | | | | | |
| 相關證據 | （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） | | | | | |
| 代表人簽名： | | |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收件紀錄 | 收件人 | | | | 收件日期 | |
| | 補件日期 | （需補件才填） | | | （收件單位戳章） | |
| 備註 | 1.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 2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3.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 | | | | |